

新闻公报
金融领导委员会委员任命公布
2017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八月十八日）公布，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委任十位金融领导委员会委员。财政司司长将任委员会主席。

委员任期为两年，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开始。

行政长官于竞选政纲中提出在货币稳定、金融安全与监管、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等政策及工作上，政府应承担更积极主导的角色。就此，为了在发展市场和保障存户、消费者和投资者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，政府成立由财政司司长主持的金融领导委员会。委员会会就上述各领域讨论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议，并备悉政府各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就上述建议的落实过程。

委员会的职能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就货币稳定、金融安全与和市场质素作前提下，就发展及／或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讨论，并提供策略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和建议；

（二）备悉政府各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就上述建议的落实过程；以及

（三）讨论由财政司司长不时提出的其他议题。

金融领导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席

— —

财政司司长

委员

— —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陈智思

史美伦

周松岗

任志刚
唐家成
郑慕智博士
黄友嘉博士
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
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行政总裁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将为金融领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。

完